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3〕2号

---

##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浦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黄浦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 黄浦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方案

为深化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导向，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深化“宜商黄浦”建设，加强系统集成和改革创新，持续打造投资便利、行政高效、市场公平、法治完善、区域协同发展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提供软实力支撑，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对标落实重点改革事项

（一）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依托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办。推广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做好帮办引导，助力提高企业名称一次核准率。完善《黄浦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扩大集中登记点覆盖范围，探索创新企业登记场地数字化改革，推动简化住所登记材料。积极推广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扩大联办许可事项范围。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鼓励市场主体投资范围。推进落实歇业备案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歇业备案“一口办理”。探索在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二) 提供获取经营场所便利。优化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综合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等改革服务成效。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行“网上办、掌上看、帮代办”工作制度,优化“一站式”审批流程和服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率。推动实施“桩基先行”,建设项目涉及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优化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进一步扩展项目分期、分单体验收覆盖领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优化规划、土地等领域审批管理流程,推出更多“好办”“快办”事项。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提供自助查询等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90分钟办结流程,推进落实当场缴税当场领证或先领证后网上缴税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税务局)

(三) 优化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推进落实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优化水电气网(宽带)报装服务流程,实现获得用电、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和互联网连接服务满意率98%以上。完善水电气网(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加强企业投诉管理及信息公开服务。深化占掘路审批改革成效,完善“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四) 加强劳动就业服务保障。加强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求职援助、培训服务、就业补贴等就业服务。完善劳

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政策咨询、行政指导、纠纷调解等公共服务效能。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提升劳动者技能，持续推进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鼓励开发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免申即享”。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开展职业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各街道）

（五）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支持。深化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优化“金易融”“企业贷”等金融方案，拓展“外滩融易行”黄浦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发挥金融资源集聚优势，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加强产业政策与金融服务联动，创新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场景应用，支持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功能性机构、主题基金拓展创新，精准支持市场主体融资诉求与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推动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服务水平。深化“政会银企”工作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工商联）

（六）提升内外贸便利化水平。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等开展无纸化换单。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航空物流作业协同，提升通关效率。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检验模式。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做好企业申请 AEO

认证辅导，落实好通关便利措施。推广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达到70%以上。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推广应用“关众点评”移动版，促进跨境贸易中介服务良性竞争。持续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标准化工作，完成进口贸易流程标准、“三同”标准、标准题录服务的研究和宣贯。（责任部门：黄浦海关、区商务委）

（七）优化企业纳税缴费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依托电子税务局等平台功能实现纳税人“能开票、易开票、愿收票、收好票”。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落实长三角跨省迁移涉税事项简化办理，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八）提升商业纠纷化解质效。推进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在线立案、诉讼、调解等服务，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和便利度。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能力，完善外国法查明、公证认证、翻译等解纷服务。推进落实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机制，提升当事人诉讼与律师参讼便利度。推进落实解纷“一件事”改革，加强对各级调解组织工作指导，完善线上申请和线下办理工作机制。（责任部门：

区法院、区司法局、各街道)

(九) 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健全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核查整改、抽查审查、会商会审等工作机制。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三级把关机制。配合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清理建筑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十)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服务,提升涉案信息查询获取便利度。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健全信用修复主动推送常态化机制,引导重整企业积极申请信用修复。加强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企业重整挽救。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企业破产事项部门联动办理,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 二、完善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十一)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持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当场办结事项”“容缺办理事项”三张清单,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梳理高频涉企事项,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应用覆盖面,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

加大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深化电子材料库建设和行政协助系统应用，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打造“办管执信”管理闭环，将事前审批数据应用到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办管联动，将执法数据和信用数据应用到事前审批服务实现执办互补。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强化惠企便民政策供给。持续升级“一网通办”政策发布专区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完善惠企政策和便民事项的发布与精准推送。扩大政策发布覆盖面，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实现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推动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更多事项落地，完善已上线政策事项。完善各类型企业总部政策，加强企业政策申请辅导，支持企业申请“专精特新”等市级政策。优化产业政策体系，加强产业发展、招商安商、助企纾困等政策融合，编制发布产业发展政策汇编。（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工商联）

（十三）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推出“四个一”（一码续办、一键呼应、一桌联办、一网互传）服务模式，创新体验式快捷帮办、圆桌式专业帮办、沉浸式营商帮办。提升综合窗口服务效能，实现事前受理流程贯通、事中事后有效联动，横向办理事项全覆盖，纵向“帮、办、证照”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升级“随申办”黄浦旗舰店服务应用，探索打造线上线下服务链和数据链闭环的虚拟政务服务模式。优化两棵“生命树”全场景、全流程智能应

用，提供套餐式办事服务。加强线上帮办“云客服”服务，开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推进“10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扩大楼宇、园区、商圈、社区、银行、邮政等区域自助终端服务供给，推动高频事项在自助终端办理。（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各街道）

（十四）完善网格化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街道、部门、企业集团“三位一体”的网格化、立体化营商服务机制，优化商务楼宇、园区服务模式。完善“1+10+N”营商服务体系，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与街道打造多功能营商共享空间，提供招商引资、安商留商、企业服务支撑。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大排查，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机制。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发挥志愿者帮办服务团队作用，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市区联动机制，及时响应、解决市场主体诉求。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拓宽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 三、强化公平精准市场监管

（十五）数字赋能提升监管质效。推进“综合监管”改革，拓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覆盖面，健全监管“智慧藤”，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结果运用，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拓展数字化监管应用范围，探索在安全生



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优化企业年报公示服务，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十六）规范执法促进市场公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行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落实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整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互联网“刷单炒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提高维权效率，助力企业“走出去”。优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多元解决工作机制。打造“黄小知”服务品牌，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为市场主体开展技术研发、转化运用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发展。（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 **四、健全法治信用服务保障**

（十八）完善特色多元解纷机制。优化调解前置工作流程，推动构建调解在先、诉讼断后、有机衔接、协调联动、智慧便民

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社会调解组织运作。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推动诉调对接范围向保险、融资租赁、一般商事等领域拓展。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配合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优化诉讼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提升随机分案率，推广规范在线庭审，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商务委、各街道）

（十九）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区数字法律服务平台，优化公益法律咨询、行政复议申请、法律机构检索等一站式服务。持续推动“外滩法治汇”品牌建设，完善律所、公证机构、行业协会与企业沟通交流机制。扩大企业“法治体检”服务供给，增强中小企业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水平。推进公证利企便民，拓展“智慧公证”应用领域，建立涉外公证业务绿色通道，推动公证更好服务金融、科创等行业领域。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楼宇、园区、社区、服务窗口等，打造企业群众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街道）

（二十）提升社会信用服务能级。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优化“双公示”数据归集，加强信用数据互联互通。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在文化旅游、养老等领域拓展行业动态管理新模式。持续开展楼宇信用监测评价，提升信用服务楼宇水平。深化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试点工作成效，扩大旅游领域“信易+”应用，探索打造外滩信用 IP、信用特色街区等信用品牌。（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办）

## 五、构建开放创新投资生态

(二十一) 提升外资服务水平。实施黄浦外资发展基石战略合伙人计划，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持续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项目落地。完善外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实现重点项目一口受理，推动跨部门综合服务水平提升。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推进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扩大绿色通道办理服务范围。(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

(二十二)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强科创载体平台建设，拓展国家级、市级孵化平台数量，推进“数智心城·无界创新”等科创产业园建设，优化广慈一思南、东方国际等园区平台载体供给、产业招商、政策扶持等服务。深入实施“科技小巨人”工程，加强对申报企业的辅导支持与服务。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动科技项目申报，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举办区科创大会等主题会议活动，优化生态激发市场创新创造活力。(责任部门：区科委)

(二十三)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化打造“门楣之光·黄浦人才”品牌，完善人才工作“1+X”政策体系，推出人才服务保障、科创等领域人才政策。实施新一轮人才安居工程，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持续完善人才发展配套服务。健全重点人才联系服务机制，开展远程服务与点单式服务模式。打造“燃创黄浦”创业大赛“全链式”创业孵化服务，推广“黄浦创卡”创业资源共享服务，营造良好创业生态。(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房管局)

## 六、打造宜商黄浦特色品牌

（二十四）强化重点区域创新引领。加快淮海新天地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布进口贸易功能区建设方案，推动搭建跨境服务、跨境结算、跨境交易、跨境电商等创新协同的贸易促进平台，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国家级试点。优化外滩产业集聚发展生态，持续举办“雅集·黄浦”系列生态活动，放大外滩大会、外滩金融峰会、“艺术外滩”等品牌效应。深化“演艺大世界”建设，推动环人民广场区域文化演艺与南京路商圈的文商旅发展联动，推动商业结构加快调整升级。推动服务业领域开放，深化“新片区+黄浦区”合作，进一步丰富市场主体、提高要素密度、优化功能配套，提升服务辐射能力。（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文化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深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依托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实施一流营商环境共建专项行动。加快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拓展智能服务终端异地布建，开展“云客服”跨区域合作，提升“跨省通办”能力。推动长三角中心城区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一体化试点。完善社会信用建设合作，拓展“信游长三角+”服务场景，推动跨区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互认。深化长三角楼宇评定标准应用，开展楼宇指标动态监测，联合提升楼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二十六）服务绿色循环经济发展。落实《黄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碳达峰”九大行动，深化国家级商业建筑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以及“一大会址·新天地”近零碳排放

实践区、世博最佳实践区等重点区域碳达峰示范区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加强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低碳建筑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发展支持，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应用绿色技术装备等绿色税收优惠政策，探索绿色信用应用，支持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发展。支持鼓励绿色发展基金、传统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业务板块、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协同提升城区发展绿色化水平。（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七）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持续优化区领导部署推进、部门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单位、街道沟通协作机制，共同推动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事项落实。鼓励各部门结合本领域工作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加强各类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评价监督。根据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要求及本区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月度督查考核。以企业满意度为焦点，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营商环境自评与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沟通渠道作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与处理解决机制。（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加强宣传推介，深化品牌建设。将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完善黄浦“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网页。

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的覆盖面和可及性。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责任部门：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